

合同编号: NO: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委托方: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村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方: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91440300MA5DRPG80W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RPG80W

乙方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海滨花园裙楼 3C5-1

项目联系人：谢哲宏 汕头站：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旭景苑 510

联系方式：13809679652

电子信箱：644860720@qq.com

收款单位：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755933396110802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令及文件、规范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有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开展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综合市场建设项目的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工作，出具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信守合同并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防雷检测项目概况：

- 1.1 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 1.2 防雷装置检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兴路与金鸿公路交界西侧。
- 1.3 项目概况：用地范围内规划新建1栋多层综合市场，总建筑面积9631.43平方米，地上3层高9.4米，地下1层高3.9米。

第二条 防雷检测主要依据：

-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其他相关规范。

第三条 工期及检测验收：

3.1 乙方严格按现行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等其它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指导，以便防雷工程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3.2 乙方依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综合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进度和验收时间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建筑物防雷检测，出具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取得报告日期为15个工作日（按现场检测及所需资料准备齐之日起计算）。

3.3 检测项目及内容

3.3.1 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手册》规定的检测项目分成五大部分 ①基础接地体部分；②中间楼层侧击雷防护部分；③天面直击雷部分；④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⑤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3.3.2 检测内容及程序：

（1）基础防雷

- ①完成桩基础，开始绑扎承台、地梁钢筋时；
- ②完成地梁浇注，开始绑扎柱钢筋时；



③完成柱浇注，开始绑扎首层板筋时；

(2) 中间楼层防雷

检测项目 20-25 的各项数据和检查等电位连接的情况，每 100m² 为一个等电位连接点。

(3) 天面防雷

①天面绑扎板筋焊接完避雷网格时，检测项目的各项数据；

②焊接完天面避雷针、带时，检测项目的各项参数；

(4) 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

(5) 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服务。

4.1.2 甲方应根据检测程序的工程进度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甲方对于乙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整改，以确保防雷装置符合要求。乙方在进行防雷检测时，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检测工作停滞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检测完工延误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保证检测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4.2.3 乙方按阶段对本项目进行防雷检测，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容向甲方提交《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超过 20000.00 元时按 20000.00 元结算。

5.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测服务费。

5.3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地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协议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内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村集体
经济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